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弘信转股，债券代码：12306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截止暂停转股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38,495 股。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 2,521,214 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339,217,281 股×0.06 元/股=20,353,036.86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总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转增比例=339,217,281 股×0.2= 67,843,456 股。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353,036.86 元/341,738,495 股=0.0595573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67,843,456 股/341,738,495 股=0.198524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分

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及上述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95573 元/股）/（1+0.1985244）。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在此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股本总额可能会因转股而发生变动。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和转增股份数量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的总额。

2、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截止暂停转股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38,495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339,217,28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1,738,49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9,581,951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0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339,217,281 股×0.06 元/股=20,353,036.86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配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353,036.86 元/341,738,495 股=0.0595573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的比率=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公司总股本=67,843,456 股/341,738,495 股=0.1985244。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及上述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95573 元/股）/（1+0.198524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前“弘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弘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8,486,023	5.41%	3,697,205	18,486,023	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252,472	94.59%	64,146,251	323,252,472	94.58%
三、总股本	341,738,495	100.00%	67,843,456	341,738,495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09,581,951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09 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贺雅

3、咨询电话：0592-3160382

4、咨询传真：0592-31557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